

關於民眾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文件回國申辦各項事宜時，為避免造成國人對政府間行政不協調之困擾，建請教育部檢視現行各項法規命令，並參酌前述意旨修正，並另轉知轄管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受理各項申請案時，倘要求國外文件應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，則該中文譯本除可由我駐外館處驗證原文件時一併驗證外，亦可於原文件經外館驗證後，由國內公證人認證

發文機關：外交部

發文字號：外交部 98.09.23. 部授領三字第09870005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9月23日

主旨：關於民眾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文件回國申辦各項事宜時，倘需中文譯本，除可由駐外館處驗證外，依公證法規定，亦可由國內公證人認證，請 查照卓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61屆駐日各館處證照業務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我駐日本代表處於前述協調會議中提案稱，曾有國人持經該處驗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等國外學歷文件，向國內公證人申請中文譯本認證後，持向貴部辦理相關事宜，惟貴部以該中文譯本未經駐外館處驗證而拒絕受理，造成國人困擾等情。
- 三、查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係依據「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」，並適用「公證法」相關規定；民國90年 4月23日公證法修訂實施後，國內公證人已可受理文書之翻譯本認證，故目前國內各機關相關法令，倘涉及外國文件並規定應檢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，其文字均修訂為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」，例如：戶籍法施行細則（第14條）及遊說法施行細則（第23條）。
- 四、為避免造成國人對政府間行政不協調之困擾，建請貴部檢視現行各項法規命令，並參酌前述意旨修正。另請轉知轄管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受理各項申請案時，倘要求國外文件應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，則該中文譯本除可由我駐外館處驗證原文件時一併驗證外，亦可於原文件經外館驗證後，由國內公證人認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駐日本代表處、駐大阪辦事處、駐那霸辦事處、駐橫濱辦事處、駐福岡辦事處